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發文

新北檢永 丑 115 執 1449 字第

13674 號
13674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王春成之刑事執行傳票令
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
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5 年執字第 1449 號王春成 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5 年 7 月 21 日到署執
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
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丑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92

200270

檢察官

